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旅遊學院（下稱“學院”）的法律制度，並賦予學院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自主權。

第二條

性質及宗旨

一、學院為公法人，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的自主權。

二、學院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以及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並以促進文化、旅遊、酒店、會展、商貿及服務業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及教育為己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

- 一、學院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學院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

第四條

監督實體

- 一、學院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
- 二、監督實體行使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

第五條

機關

- 一、學院設置下列機關：
 - (一) 校監；
 - (二) 校董會；
 - (三) 院長；
 - (四) 行政管理委員會；
 - (五) 學術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學院校監為行政長官。

第六條

自主權

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學院享有以下自主權：

- (一) 學術自主權：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
- (二) 教學自主權：自行擬定所開辦的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
- (三)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 (四) 財產自主權：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獲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
- (五) 紀律自主權：按適用的規定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

第七條

學院的章程及內部規章

一、學院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

- (一) 學院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屬學院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

二、學院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章，尤其包括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

第八條 法律制度

一、學院受本法律、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章規範，但不影響學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

二、學院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規範，尤其是：

- (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 (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 (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 (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 (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收入

學院的收入為：

- (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
- (二) 學費收入；
- (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
- (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贈與、遺產及遺贈；
- (五) 源自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專門知識讓與的收入；
- (六) 儲蓄存款利息；
- (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
- (八) 費用、手續費及罰款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的其他收入；
- (九) 信貸收入；
- (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基金的援助；
-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

第十條

稅務豁免

學院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人員制度

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學院人員。

二、學院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均由專有人員通則訂定。

三、上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四、學院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講座教授的薪酬除外。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可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學院擔任職務。

第十二條

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一、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原有人員仍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定期委任屆滿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根據相同法規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上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屬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可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有關特別招聘制度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任一部門或實體聘用，或按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三、如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不屬上款所指情況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經校董會議決，可在該人員具備法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情況下，按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與學院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或按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第十三條

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

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在學院以確定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原有人員，其職務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相關的制度。

第十四條

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

一、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原有人員，以及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原有人員，其職務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並分別繼續受原有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人員的法律狀況維持至有關合同終止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合同的續期及根據原有通則晉階。

第十五條
過渡規定

以上兩條所指的人員可自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選擇適用該通則，但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

第十六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十二條、以上兩條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一) 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
- (二) 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
- (三) 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

二、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上款（二）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

三、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款（一）項及（三）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